附件3

幼儿园“3选1”自选技能展示具体事项说明

一、讲故事

选择讲故事项目的教师应提前做好以下准备:

（一）自选故事内容能反映美好的生活实际和对未来的向往；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故事讲述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做好相关准备。讲故事所需教具、道具、头饰等均由参赛者自行准备。如在道具、教具、头饰中发现文本材料或相关电子产品，均按作弊处理。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市级各类比赛。

二、舞蹈

选择舞蹈展示项目的教师应提前做好如下准备:

（一）自备舞蹈音乐（mp4格式）。音乐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内容能反映积极向上。朝气蓬勃的生活场景或对未来的美好向往。抽完节次签后,将自备音乐备份发到: 1138249996@qq.com邮箱。音乐文件用“节次签顺序+歌曲名称”命名，如“第3节我和我的祖国”。音乐文件中（含文件名）如出现姓名、单位等信息，此项成绩以0分计算。

（二）自备服装。携带需要在舞蹈展示中使用的基本服饰。不夸张、不繁琐。不携带和舞蹈展示无关的电子产品或其他通信工具，一经发现，按照作弊处理。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市级各类比赛。

三、绘画

选择绘画项目的教师应提前做好如下准备:

（一）自定绘画题目和内容。绘画内容能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并能反映健康的儿童世界或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参评教师自备绘画笔纸等材料。如果自带绘画用纸和绘画材料中发现和绘画展示无关的纸质材料、电子产品，以及绘画原始底稿，一经发现，按照作弊处理。连续三年不得再参加市级各类比赛。